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文德镛先生、陈玉卿先生、梅璟萍女士、李胜利先生、王冬华先生、李东久先生、冯蓉丽女士、刘毅先生、胡航先生、包勤贵先生、董晓娴女士、张跃建先生、袁宁先生、苏莉女士、纪皓先生、朱悦女士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时，董晓娴女士还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汤谷良、王全弟、余梓山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